

臺中市嶺東中學「學生申請兵役役(訓)期折減證明」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2年3月13日「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
- 二、教育部105年4月6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學生兵役役(訓)期折減注意事項」。

貳、申請對象

曾於本校至少修習軍訓課程一學期且成績合格之在校生暨校友。

參、申請流程

- 一、現場辦理：請先至本校教務處申請成績單，再至總務處繳交工本費25元並核蓋學校官防後，至教官室辦理役(訓)期折減。若非本人辦理，請攜帶委託書(如附件)及受委託人身份證正本。
- 二、通訊辦理：請填寫委託書(受委託人資料請勿填寫)後，郵寄至本校，由教官室代辦(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2號)，信封請註記辦理役(訓)期折減。另請檢附回郵信封(請事先書寫收件人地址)、雙掛號郵資(郵票43元)、工本費(現金25元)，以利回寄折減證明。

肆、申請時機

- 一、現場辦理：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國定例假日除外。
- 二、通訊辦理：依申請者需要適時郵寄申請。

伍、軍訓及國防通識課程折抵天數照表

入學年度	學分數	上課節數	折抵天數	備註	
86-87	12	216	27		每 8 堂課折抵一天。 公式：(修習總學分數×18 堂課)÷8，不足一天者不計。
88-94	10	180	22		
95-98 (限 82.12.31 以前出生)	4	72	9	只修高一、二	
	5	90	11		
	6	108	13		

入學年度	出生日期	課程名稱	修習課程小時	折抵天數	使用印記	
94	82.12.31 以前	軍訓	每學分以 18 堂(小時)，必修及選修均可折抵。	如上列對照圖的天數	原印記	
95-98	82.12.31 以前	國防通識	每學分以 18 堂(小時)，必修及選修均可折抵。	如上列對照圖的天數	原印記	
	83.1.1 以後	國防通識	修習國防通識(軍事訓練課目)20 小時及防衛動員實務 20 小時，總共 40 小時。	每 8 小時折乙日，至多 5 天	3 號印記	
99 以後	82.12.31 以前	全民國防教育(全民國防教育軍訓練課程)	2 擇 1	全民國防教育必修 36 小時及選修課程的學分(每學分 18 小時)，不含防衛動員實務 20 小時	每 8 小時折算乙日	原印記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 36 小時及防衛動員實務 20 小時，不含選修課程。	每 8 小時折抵乙日，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 7 日	4 號印記
	83.1.1 以後	全民國防教育(全民國防教育軍訓練課程)	軍事訓練相關課目 32 小時及步槍實彈射擊 8 小時，共 40 小時。	每 8 小時折抵乙日，至多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5 日	3 號印記	

82 年次(含)以前服常備兵役現役或替代役 1 年。83 年次(含)以後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4 個月。

陸、如有疑問請洽校安中心，聯絡電話 04-23826157、04-23898940#19

委 託 書

本人_____為申辦學生學籍成績事項：

申請_____文件

領取_____文件、其他：_____

因_____因素不克親自到校辦理，特委託_____小姐/先生代辦。

此致

嶺東高級中學

委託人(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粘貼處

委託人(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粘貼處

委託人簽章：

住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住址：

聯絡電話：

註：

1. 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申辦事項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2. 煩請受委託人於辦理申請手續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